

2019年理律盃模擬法庭 辯論賽研習營

公平交易法關於 垂直限制競爭之規範



理律法律事務所
吳志光 合夥律師
2019年09月21日

講授大綱

- 壹、競爭法之規範範疇
- 貳、競爭法核心—市場力量
- 參、禁止濫用市場力量
- 肆、禁止垂直限制競爭行為
- 伍、遵法行為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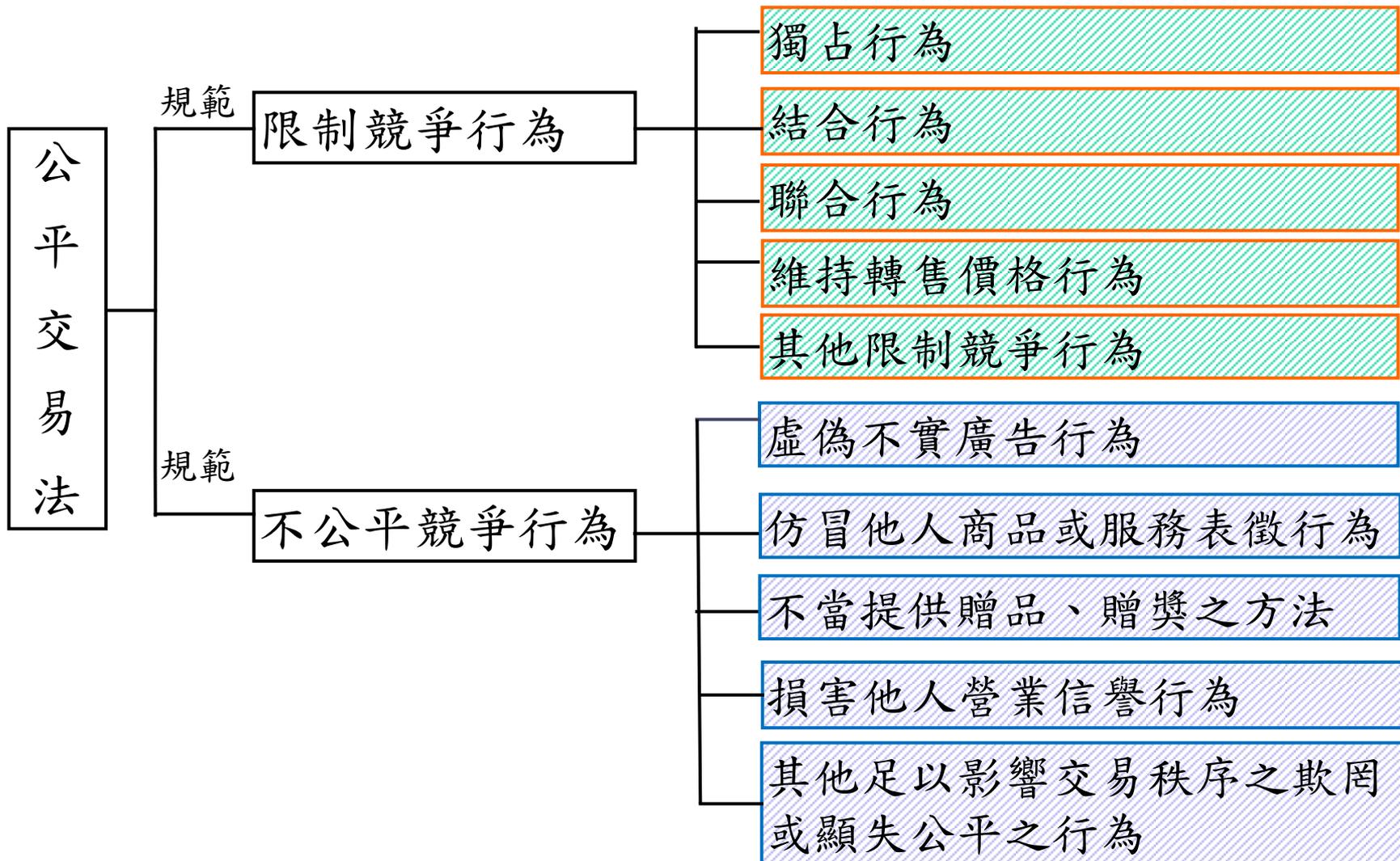
壹、競爭法之規範範疇

一. 公平交易法之特色

1.  限制競爭   不公平競爭
2. 保護法益：

維護交易秩序
維護消費者利益
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
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執法   造法

二. 公平交易法之規範架構



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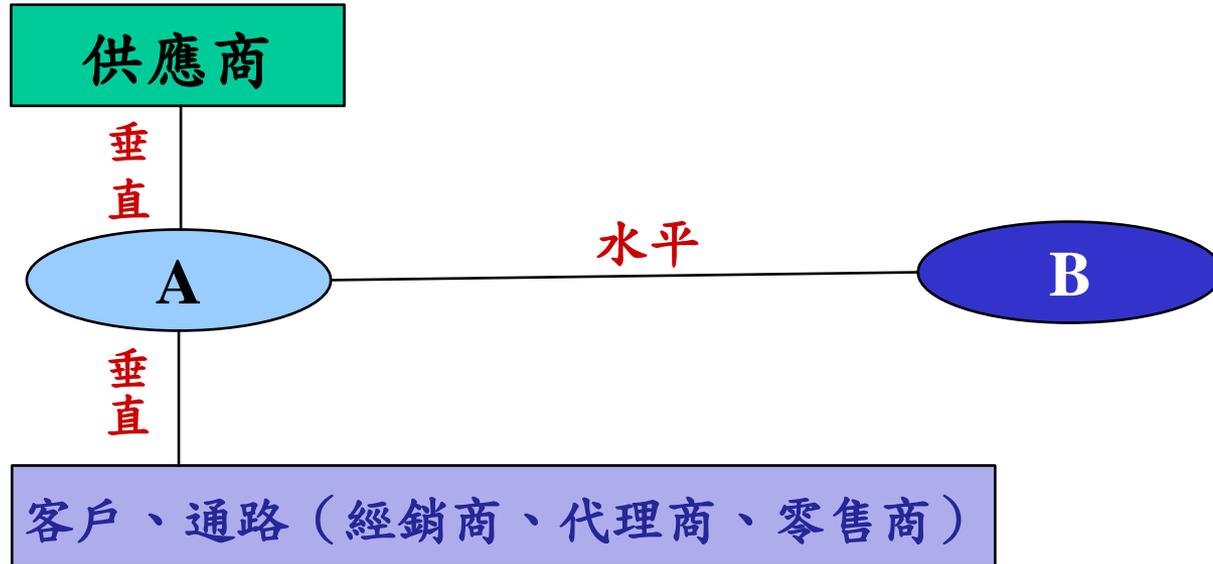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關懷·服務·卓越
we care · we serve · we excel

貳、競爭法核心—市場力量

一、競爭

1. 二個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2. 自由競爭 - 公平競爭 - 效能競爭（有效率的競爭）
3. 水平競爭 - 垂直競爭



貳、競爭法核心—市場力量

二、市場力量

1. 市場力量：能以調整價格或供給量等方法獲得利潤之能力
2. 市場力量 - 市場占有率 - 市場集中度

三、市場界定

1. 相關市場：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2. 產品市場-地理市場
3. 市場界定方法
 - ◆ 合理可替代性分析法—需求替代性、供給替代性
 - ◆ 交叉彈性檢測法
 - ◆ 假設性獨占者檢測法—SSNIP

貳、競爭法核心—市場力量

四、知己知彼-分析自己的市場力量

1. 產品市場為何？
2. 地理市場為何？
3. 市場占有率如何估算？
4. 有哪些競爭者？市場占有率多寡？
5. 上游-主要供應商為何？
6. 下游-主要客戶為何？主要通路為何？
7. 個別公司之市場力量？
8. 集團之市場力量？

參、禁止濫用市場力量

一、獨占：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二、獨占事業之認定

1. $\textcircled{A} \geq 1/2$

2. $\textcircled{B} + \textcircled{C} \geq 2/3$

3. $\textcircled{D} + \textcircled{E} + \textcircled{F} \geq 3/4$

例外：市場占有率 $<1/10$
銷售金額 <20 億

參、禁止濫用市場力量

三、獨占本身並不違法，只有濫用市場地位才構成違法，例如：

1. 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長期契約？掠奪性定價？）
2. 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3. 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4. 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如斷絕供給？）

參、禁止濫用市場力量

四、違反之效果

1. 先 — 行政責任 - 罰鍰+限期改正+連續罰
(情節重大—罰鍰上限提高到銷售金額10%)
2. 後 — 刑事責任
3. 民事責任
 - 排除及防止侵害請求權
 - 損害賠償請求權
 - 懲罰性損害賠償—三倍

參、禁止濫用市場力量

五、案例

1. QQQ公司於CDMA、WCDMA及LTE等行動通訊標準基頻晶片市場具獨占地位，然拒絕授權晶片競爭同業並要求訂定限制條款、採取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提供晶片之手段及與特定事業簽署含有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條款等，損害基頻晶片市場之競爭，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業者參與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1款規定一罰鍰234億元，創下公平會對於單一案件罰鍰金額最高之紀錄。(2017/10/11)

※ 後由公平會與QQQ公司達成公平會史上首次基於公共利益之訴訟上和解，引起爭議。高通公司已繳納27億3千萬元罰鍰，並另承諾在台進行5年產業投資方案。(2018/8/9)

參、禁止濫用市場力量

2. XXX公司及YYY公司憑恃其於該等化工原料市場之獨占地位，要求ZZZ公司須先以現金匯款方式付款後方才供貨，且截至101年7月底，ZZZ公司已溢付貨款而尚未取得等值之化工原料。詎料XXX公司、YYY公司等事業在ZZZ公司並未違反任何交易條件之情形下斷絕所有化工原料之供給。係屬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分別罰鍰300萬元、200萬元(2014/02/19)

參、禁止濫用市場力量

3. XXX公司、YYY公司及ZZZ公司制定橘皮書，設定CD-R標準規格，以共同授權方式，取得CD-R光碟片技術市場之獨占地位，在市場情事顯著變更情況下，仍不予被授權人談判之機會，及繼續維持其原授權金之計價方式，屬不當維持授權金之價格，以及拒絕提供被授權人有關授權協議之重要交易資訊，並禁止專利有效性之異議，為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分別罰鍰350萬元、100萬元及50萬元 (2009/10/29)--2015/4/8再次因同樣理由予以處罰
4. XXX公司實施「通關網路服務優惠方案」之忠誠折扣，限制用戶與競爭者交易，為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行為—罰鍰150萬元 (2005/03/02)

參、禁止濫用市場力量

六、討論

1. 聽聞競爭同業甲公司擬推出新產品，主要針對本公司特有且具有相當高市場占有率的X產品，請問本公司可否採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所有合作通路不得販售甲公司的新產品，否則就停止供應X產品？
 - (2) 與所有合作通路簽署獨家販售協議提供折扣，約定五年內只販售本公司X產品，不販售其他與X產品相互競爭的其他品牌產品？
 - (3) 以接近成本或低於成本的價格促銷本公司X產品？
 - (4) 延聘知名樂團為代言人，密集推出促銷活動，以推廣X產品？
2. 若X產品非本公司特有，市面上已有相當多進口的替代性產品，但價格平均高10%，是否影響前述分析意見？

肆、禁止垂直限制競爭行為

一、限制轉售價格

(一) 定義

1. 事業不得無正當理由限制交易相對人自由決定轉售價格之權利
 - 正當理由：提升下游事業售前服務效率或品質、搭便車之防免、品牌參進之效果、促進品牌競爭、其他經濟上合理事由
2. 不以限制特定價格為限—限制上、下限價格亦不可以
3. 必須有二層交易關係：經銷 vs. 代銷
4. 必須具有強制效果—單純建議轉售價格不屬之

(二) 違反效果

1. 先：行政責任-罰鍰+限期改正+連續罰
2. 後：刑事責任
3. 民事責任

肆、禁止垂直限制競爭行為

(三) 案例

1. XXX公司與下游經銷商之合約約定經銷商應依雙方協議或XXX公司建議之售價銷售商品，否則XXX公司得逕行終止合約，並取消回饋%，屬限制下游事業之轉售價格一罰鍰 250 萬元(2017/4/10)
2. XXX公司 與各區總經銷商簽定之總經銷契約書及與網路銷售者簽定之網路銷售合約書中均約定，轉售價格應依XXX公司規定之價格定之，否則得中止經銷權，限制經銷商決定轉售價格之自由一罰鍰100 萬元(2014/4/3)
3. 美商XXX公司於經銷契約中訂定電信業者適用iPhone手機之資費方案應經其同意之約款，致有限制電信業者決定綁約手機價格之自由一罰鍰**2,000萬元**(2014/01/03)。

肆、禁止垂直限制競爭行為

4. XXX公司與網路書店業者簽訂協議書，內容針對「賈伯斯傳」乙書約定其轉售價格為599元，且限制網路書店業者不得逕行調價或提供任何折扣，屬限制下游事業轉售價格之自由一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2012/09/19)
5. XXX公司關係企業YYY公司，要求下游通路業者調高「兩公升豆米奶」促銷價，價格不得低於55元，否則暫停供貨並取消配合促銷活動一罰鍰100萬元(2012/06/22)

肆、禁止垂直限制競爭行為

二、限制競爭行為

(一) 杯葛

1. 定義：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2. 案例
 - (1) 荷蘭商XXX公司台灣分公司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特定事業斷絕供給防毒軟體產品之行為，有限制競爭之虞，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2015/04/29)
 - (2) XXX公司以撤櫃之處罰脅迫所屬專櫃廠商不得至YYY公司台中店設櫃，為**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專櫃廠商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交易之行為—罰鍰80萬元(2004/02/06)
 - (3) XXX公司以損害YYY公司及ZZZ公司為目的，促使視聽歌唱業者不得與該特定事業交易之行為，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罰鍰220萬元(2003/10/03)

肆、禁止垂直限制競爭行為

(二) 差別待遇

1. 定義：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2. 差別待遇有無正當理由應審酌：

- 市場供需情況
- 成本差異
- 交易數額
- 信用風險
- 其他合理之事由

→ 若業者依上述考量而對不同銷售點給予不同價格折扣，應認屬市場價格機能或商業交易習慣之正常現象。

→ 對銷售業績達某一標準以上者，以減收貨款獎勵，或對慈善機構基於公益原因給予較低供應價，尚難謂為違法。

肆、禁止垂直限制競爭行為

3. 案例：

- (1) XXX公司對於參與相同採購案之經銷商，只給予特定1家經銷商專案價格支援，藉以保障該經銷商得標之機會，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有限制競爭之虞，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2017/10/3)
- (2) XXX等三家頻道代理商就其代理頻道 105 年度之授權，分別對YYY等四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與其競爭者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嚴重損及系統經營者間之效能競爭，且易造成市場封鎖效果，市場恐恢復獨占或寡占狀態，構成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且有限制競爭之虞—共處1.26億元罰鍰(2016/11/2) —因未依處分書改正違法行為，再次遭公平會共處3300萬元罰鍰(2017/9/22)

肆、禁止垂直限制競爭行為

(三) 不當低價競爭

1. 定義：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妨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
2. 不當低價 vs. 掠奪性訂價

肆、禁止垂直限制競爭行為

3. 案例：

- (1) XXX有線電視公司實施「0元收看有線電視一年」及「1,500元收看有線電視一年半」之優惠方案，以低於成本之掠奪性定價利誘競爭同業之客戶轉換交易對象，阻礙新進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一罰鍰100萬元。(2017/9/29) --相似案例：「第四台回娘家優惠方案—0元看一年」、「0元收視1年」一罰鍰100萬元、250萬元。(2017/11/9、2017/11/10)
- (2) XXX等兩家有線電視公司與公寓大廈管委會簽訂之合約書設有獨家經營權條款及社區暗管獨家使用權條款，倘有其他系統業者提供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即視同違約，將取消費用優惠並收取懲罰性違約金，屬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一分別處罰鍰120萬元、160萬元。(2017/8/14、2017/8/11)
- (3) XXX公司於契約中訂定維持優惠租價或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促使下游經銷商要求放台主對有同時使用其他競爭品牌伴唱歌曲之店家加收租金，或迫使店家退租其他競爭品牌之歌曲，核屬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從事競爭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2017/1/24)

肆、禁止垂直限制競爭行為

(四) 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聯合或為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為。

(五) 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

1. 定義：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2. 限制：包括搭售、獨家交易、地域、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
3. 限制是否不正當，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特性及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
4. 合理原則 vs. 當然違法

肆、禁止垂直限制競爭行為

5. 案例：

- (1) XXX公司限制已買斷之經銷商從事網路銷售，並拒絕提供網路銷售之商品保固服務，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處200萬罰鍰(2012/6/1)
- (2) XXX公司限制汽車經銷商之銷售責任區域，核屬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一處300萬元罰鍰(2012/03/29)
- (3) XXX公司與YYY公司限制經銷商不得同時代理、仲介或經銷其他品牌MIDI伴唱產品，並限制經銷商轉租MIDI伴唱產品之價格，構成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一罰鍰70萬元及100萬元(2010/07/06)
- (4) XXX公司於其單方制定之專櫃廠商合約書中，增訂營業區域限制條文，構成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一罰鍰250萬元(2002/05/24)

肆、禁止垂直限制競爭行為

(六) 違反效果

1. 先—行政責任—罰鍰+限期改正+連續罰
2. 後—刑事責任
3. 民事責任
 - 排除及防止侵害請求權
 - 損害賠償請求權
 - 懲罰性損害賠償—三倍

肆、禁止垂直限制競爭行為

三、討論

為達成產品銷售及推廣目的，與經銷商所簽訂之契約中，能否為下列約定：

1. 產品之建議售價為XX元，僅供經銷商參考之用，不具拘束力。但若經銷商確實依據該建議售價進行銷售，本公司將提供年度獎勵。
2. 經銷商不得販售產品給下列於網路上轉售的店家：X公司、Y公司。
3. 產品之售價為每箱YY元，若年度採購數量達到100箱，則給予10%折讓，但此方案只限經本公司認可之經銷商才能適用。
4. 若購買熱賣產品A產品一箱，同時購買新產品B產品一箱，則同享八折優惠。若只購買A產品而不同時購買B產品，則A產品依原價販售，且每月至多只能購買二箱。

肆、禁止垂直限制競爭行為

5. 經銷區域為新北市，不得跨區銷售，否則視為違約。
6. 經銷商必須為專業經銷，只能銷售本公司產品或其週邊產品，不得販售其他與本公司產品不具專業關連之其他產品。
7. 若發現有其他經銷商越區銷售，經銷商間應先行協商處理，若無法處理則可報請本公司重新分配或予以處置。
8. 於指定專櫃上只能擺放本公司產品，不得同時擺放其他競爭品牌的同類商品。
9. 所有促銷活動及DM價格均必須經本公司事先審查。
10. 若發現有低價亂市之店家，經銷商應立即停止與其交易；若經銷商也參與其中者，本公司將立即終止其經銷權。

伍、遵法行為守則

一、遵法規章 Compliance Program

預防勝於治療－廠商之行為準則

- 營造遵守法規的企業文化
- 訂定遵守法規的政策與程序
- 提供教育及訓練課程
- 建立內控、查核及通報機制
- 提供適當的獎懲方式
- 揭示聯絡及諮詢管道

伍、遵法行為守則

二、限制轉售價格規定之遵法守則

1. 可以對經銷商使用非強制性且不附帶獎懲規定的建議售價。
2. 不可限制經銷商轉售價格，也不可設定最低銷售價格。
3. 不要以折讓、回饋或成本分攤方式要求經銷商固定轉售價格。
4. 不要將自己的經銷商與競爭者經銷商之轉售價格相互連結。
5. 不得以脅迫、利誘、延遲或取消供貨之方式迫使經銷商維持轉售價格。

伍、遵法行為守則

三、獨占或具優勢地位之濫用規定之遵法守則

1. 定價基準可以鄰近地理區域內具替代性商品作為參考依據。
2. 不可因具有市場之獨占地位任意訂定過高價格。
3. 不要將價格訂定低於成本以下以排除競爭者之競爭（即不要採行掠奪性定價）。
4. 具正當理由可以採行獨家經銷模式。
5. 當市占率很高時，獨家代理經銷約定之時間最好不要太長。
6. 無正當理由不要限制經銷商只能在既定區域內銷售，亦即不限制經銷商於經銷區域外之銷售行為。
7. 無正當理由不應拒絕交易。
8. 無正當理由不應對交易相對人差別待遇。
9. 無正當理由不要採用搭售策略，如使用搭售時應允許交易相對人可分別購買單項商品。
10. 不可要求其他企業對特定企業進行杯葛（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行為。

敬請指教

吳志光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臺北市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5號8樓

電話：886-2-2763-8000 分機 2388

傳真：886-2-2766-5566

電子郵件：stephenwu@leeandli.com